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六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相关担保，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与流动周转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同意：（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等业务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为保证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